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股转系统认为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071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21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公告编号：2018-003），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18层1801

联系电话：010-62609000

传真号码：010-62609090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人：张铁铮

特此公告。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